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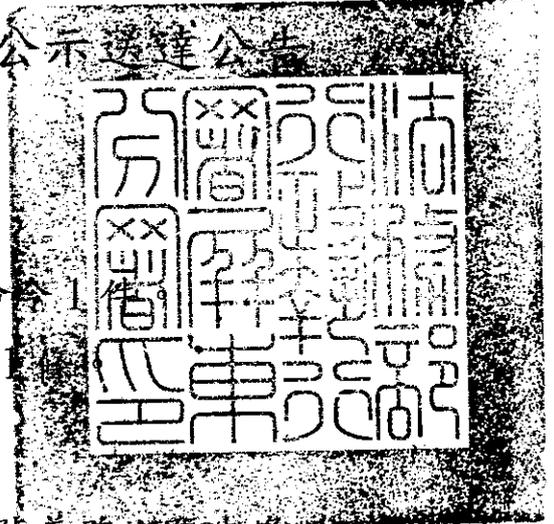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 114 年汽費執字第 002363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少峰之執行命令 1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  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本分署 114 年度汽費執字第 236337 號義務人張少峰之汽  
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機車行政執行事件，本分  
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  
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  
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